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相关售股股东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售股股东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售股股东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公司售股股东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红玲

蔡红玲

2017年 11月 29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萨拉摩尔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利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少霞

2017年 11月 29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萨拉摩尔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现就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正

2017年 11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迅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蔡红玲

2017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正

2017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蔡红玲

2017年 11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万慧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亮
郭亮

2017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瑜".

叶瑜

2017年 11月 29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萨拉摩尔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现就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李秋豪

2017年 11月 29日